

北區區議會屬下
委員會及工作小組的組成

目的

成立北區區議會屬下的委員會及工作小組。

背景

2. 2000—2003 年度北區區議會屬下共有 4 個委員會及 8 個工作小組，名單如下：

委員會

社會服務委員會
文化及康樂委員會
交通及運輸委員會
地區發展及環境改善委員會

工作小組

北區區議會宣傳工作小組
北區促進本土經濟發展工作小組
關注北區水浸問題工作小組
關注興建粉嶺基層健康護理中心工作小組
研究北區食物及公共衛生監察方式工作小組
「動感之都：就是香港！」北區工作小組
關注沙頭角邊界禁區市鎮住屋需求工作小組
關注粉嶺北及古洞北收地事宜工作小組

它們的職權範圍分別載於附件 1 至 12。

3. 2000—2003 年度北區區議會各委員會主席任期為 4 年。每名議員須加入最少一個委員會，任期一年；一年後議員可選擇留任，退出或加入個別委員會。各委員會同時亦設有增選委員，任期為一年，委員會的增選委員人數約為加入該委員會的議員數目的一半。每名議員可提名一人出任增

選委員，餘下名額由北區民政事務專員提名。區議會的審核委員會會先行審核提名名單，再提交供區議會審批。審核委員會的成員包括區議會主席、副主席、各委員會主席及北區民政事務專員或其代表。

4. 工作小組召集人任期為 4 年，議員可自行決定加入個別工作小組。

建議

5. 請區議員考慮保留北區區議會屬下的 4 個委員會及其中 2 個工作小組及其載於附錄內的職權範圍，或另提意見。建議保留的委員會及工作小組名單如下：

委員會

社會服務委員會
文化及康樂委員會
交通及運輸委員會
地區發展及環境改善委員會

工作小組

北區區議會宣傳工作小組
北區促進本土經濟發展工作小組

6. 請議員考慮通過沿用上文第 3 段所述有關委員會成員任期及增選委員的任期、提名及委任的安排。

北區區議會秘書處

2003 年 12 月

附件 1

社會服務委員會

職權範圍

- (一) 就區內醫療、教育、勞工、房屋及社會福利事項提供意見。
- (二) 匯集及反映本區市民對醫療、教育、勞工、房屋及社會福利之意見。
- (三) 對政府部門、區內組織及志願團體為區內居民提供的社區服務給予支持。
- (四) 考慮及審核有關推行社區建設而向區議會遞交的撥款申請。

文化及康樂委員會

職權範圍

- (一) 就調撥及運用區議會撥款來資助區議會、民政事務處、其他政府部門或區內非牟利機構所舉辦之康樂文化活動，提供意見。
- (二) 就區內的康樂文化設施與活動是否足夠提供意見。
- (三) 就管理及使用由政府及志願團體開辦之公眾康樂文化設施提供意見。
- (四) 與區內康樂及文化機構保持聯絡。
- (五) 考慮及審核有關推行社區建設而向區議會遞交的撥款申請。

交通及運輸委員會

職權範圍

- (一) 就交通及運輸事項應採取之行動提供意見。
- (二) 就運輸計劃中有關交通與運輸方面的實行程序及進展情況提出意見，並建議若干政策上之修改以切合實際需要。
- (三) 就有關區內交通及運輸的建議在審查及執行上之優先次序，向政府部門提出意見。
- (四) 就區內公共交通足夠程度、效率及質素作出評估，並建議改善辦法。
- (五) 指出區內交通、道路安全及泊車等問題，並建議改善辦法。
- (六) 就影響本區之交通及運輸事宜，搜集民意。
- (七) 就交通及運輸事項向區議會提出定期報告，若有需要，可建議修改政策或措施。
- (八) 就特別問題成立工作小組專門研究影響範圍及改善辦法。
- (九) 考慮及審核有關推行社區建設而向區議會遞交的撥款申請。

地區發展及環境改善委員會

職權範圍

- (一) 就小規模環境改善工程撥款之使用向區議會提供意見。
- (二) 就鄉村工程撥款之使用向北區民政事務專員提供意見。
- (三) 就改善環境、提供公共設施、改進市容等方面提供意見和建議改善方法。
- (四) 就制訂及推行區內保持香港清潔運動之活動，特別是有關社區參與及宣傳的措施，提供意見。
- (五) 監管區內保持香港清潔運動及改善環境活動之進展。
- (六) 就有關區內工商漁農的環境改善事宜及發展計劃向有關當局提供意見。
- (七) 考慮及審核有關推行社區建設或進行小型環境改善工程而向區議會遞交的撥款申請。

附件 5

北區區議會宣傳工作小組

職權範圍

就宣傳北區區議會的工作而舉辦的活動及製作的宣傳品向北區區議會提出意見

附件 6

北區區議會
北區促進本土經濟發展工作小組

職權範圍

- (一) 就於區內發展本土經濟及旅遊事務之措施徵詢地區人士的意見；
- (二) 考慮地區人士有關建議並就其是否值得推行提供意見；
- (三) 就探討具推行價值的措施之可行性及實施有關措施提供意見；
- (四) 就施行具推行價值及可行的計劃時所需採取的支援及宣傳措施提供意見；
- (五) 就創造有利推廣本土經濟的環境及旅遊設施而需修訂的政府政策及規例提供意見；
- (六) 支持並協助具推行價值的措施之發展及推廣工作，以促進區內之本土經濟及旅遊事務；以及
- (七) 就有關的措施或推廣活動作出回應。

附件 7

北區區議會
關注北區水浸問題工作小組

職權範圍

- (一) 就北區整體水浸問題各方面反映區內居民意見，提出建議及交換意見：
- 甲、 預防水浸措施
- 乙、 水浸時的緊急救援及聯絡
- 丙、 水浸後的救濟、援助及其他跟進工作
- (二) 將工作小組討論的意見，定期向北區區議會及地區發展及環境改善委員會匯報

附件 8

北區區議會
關注興建粉嶺基層健康護理中心
工作小組

職權範圍

- (一) 就興建粉嶺基層健康護理中心及有關進展反映本區居民的意見及建議，以期將建築期內附近社區所受到的環境影響減至最低。
- (二) 就基層健康護理中心的運作反映本區居民的意見及建議，以供未來的管理階層考慮。
- (三) 定期向北區區議會匯報

附件 9

北區區議會
研究北區食物及公共衛生監察方式
工作小組

職權範圍

就如何監察北區的食物和公共衛生的情況向北區區議會提出意見

附件 10

「動感之都：就是香港！」北區工作小組

職權範圍

- (一) 協調政府各部門，以協助推行有關活動；
- (二) 推動區內的團體及地方組織舉辦不同類型活動從而吸引遊客；及
- (三) 定期向北區區議會作出匯報。

附件 11

北區區議會
關注沙頭角邊界禁區
市鎮住屋需工作小組

職權範圍

- (一) 就沙頭角邊界禁區市鎮住屋需收集意見及作出評估；並就如何增加沙頭角邊界禁區市鎮住屋供應提出意見；及
- (二) 定期向北區區議會報告工作進度。

附件 12

北區區議會
關注粉嶺北及古洞北收地事宜工作小組

職權範圍

- (一) 跟進粉嶺北及古洞北有關新界東北規劃及發展計劃影響的收地事宜，並了解收地對有關村民的影響；
- (二) 收集村民對賠償和遷徙安排的意見，以便向政府部門反映，並為村民爭取合理的賠償和安置；及